股票代码:600768　　股票简称:宁波富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
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78-1号常州文科融合发展有限公司9537号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认可（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宁波富邦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奥体育/标的公司	指	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常奥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55.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航信息	指	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迦叶咨询	指	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枫云港	指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骏投资	指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康德投资	指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富邦控股	指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宋汉平、周波等8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指	宋汉平、周波、徐利为、黄小明、王玉龙、胡静辉、韩树成、傅才8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常州廷沐	指	常州廷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域投资	指	江苏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源创投	指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奥蓝商务	指	常州奥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常奥管理	指	常奥（常州）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竞灵	指	杭州竞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多牛网络	指	多牛网络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乐道四合	指	乐道四合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赤焰狼	指	赤焰狼（常州）电子竞技传媒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马拉松	指	国际上非常普及的长跑比赛项目，全程距离26英里385码，折合为42.195公里，分全程马拉松（Full Marathon）、半程马拉松（Half Marathon）和四分马拉松（Quarter Marathon）三种。以全程马拉松比赛最为普及，一般提及马拉松，即指全程马拉松
常马	指	常州武进西太湖国际半程马拉松
漂马	指	南京溧水国际山地半程马拉松赛
茅马	指	金坛茅山国际山地半程马拉松赛
昆山足球俱乐部	指	昆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电子竞技/电竞	指	电子竞技运动是利用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对抗运动，2019年4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在原有基础上新增电子竞技运动项目为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一种，与足球、篮球等同列。
王者荣耀	指	由腾讯游戏天美工作室群开发并运行的一款运营在Android、IOS、NS平台上的MOBA类手机游戏
和平精英	指	由腾讯光子工作室群自研打造的军事竞赛体验的射击类手游
英雄联盟	指	LeagueofLegends，由美国拳头游戏（RiotGames）开发、中国大陆地区腾讯游戏代理运营的英雄对战MOBA竞技网游
PRW电子竞技俱乐部/PRW	指	人民常奥赤焰狼电子竞技俱乐部（People's Red Wolf Gaming），曾用名“江苏常奥赤焰狼电子竞技俱乐部（Red Wolf Gaming）”
KPL	指	KingProLeague，王者荣耀职业联赛，是官方最高规格专业晋级赛事。全年分别为春季赛和秋季赛两个赛季，每个赛季分为常规赛、季后赛及总决赛三部分
KPL联盟	指	王者荣耀职业赛事联盟
KCC、冠军杯	指	HonorofKingsWorldChampionCup，王者荣耀世界冠军杯/冠军杯
LPL	指	LeagueofLegendsProLeague，英雄联盟职业联赛
TI	指	TheInternationalDOTA2Championships，DOTA2国际邀请赛，创立于2011年，是一个全球性的电子竞技赛事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6664号《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53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8年度、2019年1-9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713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指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机构/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评估师/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嘉航信息、迦叶咨询、青枫云港分别持有的常奥体育31.00%、19.00%、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常奥体育55.00%股权，常奥体育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713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奥体育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390.00万元。经各方协商，常奥体育55.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12,842.5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嘉航信息、迦叶咨询、青枫云港、陶婷婷、奥蓝商务（以下简称“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鉴于青枫云港在2018年6月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及2019年9月受让标的公司1.67%股权时其投资估值高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其他交易对方即嘉航信息、迦叶咨询在本次交易中按80%、20%的比例共同对青枫云港应得交易价款进行补偿及让渡（即“调整让渡金额”），调整让渡金额按青枫云港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时确定的退出价格确定机制计算，即:调整让渡金额（元）=25,000,000元+25,000,000元*8%/365*持股期间-11,675,000元。前述公式中，持股期间按2018年5月30日（含当日）起计算至青枫云港实际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之日（不含当日）。

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其支付安排分别如下:

第一期交易价款:《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即64,212,500元;

第二期交易价款: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35%即44,948,750元;

第三期交易价款: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即19,263,750元。

上市公司分三期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应得交易价款	第一期交易价款	第二期交易价款	第三期交易价款
嘉航信息	72,385,000-调整让渡金额*80%	37,916,125-调整让渡金额*80%	25,000,000	9,468,875
迦叶咨询	44,365,000-调整让渡金额*20%	14,621,375元-调整让渡金额*20%	19,948,750	9,794,875
青枫云港	11,675,000+调整让渡金额	11,675,000+调整让渡金额	-	-
合计	128,425,000	64,212,500	44,948,750	19,263,750

（四）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及锁定

陶婷婷应通过嘉航信息将本次交易中收到的第二期交易价款中的20,000,000元（即“购股款”）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即嘉航信息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额至少不低于20,000,000元（含本数），但如购股款全部或部分被用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有）及支付违约金（如有）的，则最终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额可相应扣减。嘉航信息至迟应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嘉航信息为开户人并由上市公司和嘉航信息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即“共管账户”），用于接收购股款20,000,000元。

嘉航信息应于收到上市公司支付至共管账户的20,000,000元交易价款暨购股款之日起18个月内（即“购入期”），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将购股款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嘉航信息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均为自买入之日起至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且净利润承诺方履行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有）之日，如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净利润承诺不存在需要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股票的锁定期均为自买入之日起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如有）归账户开户人所有，但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或嘉航信息及/或陶婷婷违反《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构成违约的，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直接从共管账户扣减净利润承诺方应履行的现金及按协议确定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

1、业绩承诺

嘉航信息、陶婷婷、奥蓝商务（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方”）承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即“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50万元、2,200万元、2,550万元、2,900万元（即“承诺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间的实现净利润数将相应剔除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的损益影响（如有）;鉴于标的公司2019年9月收购杭州竞灵33%股权，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按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模拟确认，即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包含上述杭州竞灵33%股权享有的在2019年度1-9月期间相应损益。

2、盈利补偿

若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上市公司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净利润承诺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状态、共管账户中的剩余购股款情况及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按照上市公司通知的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及嘉航信息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购入日至补偿日期间所取得的现金分红之和;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某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还。

净利润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如净利润承诺方未在上市公司通知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共管账户中的剩余购股款不足以履行当期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则差额部分由嘉航信息继续以所购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购股平均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购股平均价格按截至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金额及方案之日，嘉航信息已用于购入股票的总金额除以总购股数量计算;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3、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和陶婷婷共同确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共同确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净利润承诺方将共同且连带地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即嘉航信息、陶婷婷、奥蓝商务为履行《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及嘉航信息所购宁波富邦股票自取得之日至补偿日期间所取得的现金分红之和。

（六）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奖励安排

在标的公司实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期末减值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对陶婷婷及其届时指定并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尽管有前述计算公式，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即25,685,000元（含本数）。

2、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将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利益与标的公司的发展紧密绑定，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激励核心员工将全部精力投入日常经营，促进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共同维护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的协调统一，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业绩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50.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20.00%，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等多项因素，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自愿、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

3、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应作为职工薪酬确认与计量。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的支付对象为常奥体育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与报酬，所以应按照职工薪酬的会计准则确认与计量。由于奖励的确定与支付均发生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因此，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为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确定可靠金额并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在满足超额业绩奖励计提和发放的条件下，常奥体育按应发放奖励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待发放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上述会计处理在常奥体育财务报表中进行体现，并计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在标的公司实现了超额业绩的情况下，在计提期间将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业绩奖励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业绩奖励安排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宁波富邦（a）	64,628.34	10,527.14	73,839.28
常奥体育（b）	9,629.14	3,015.35	7,180.51
交易金额（c）	12,842.50	12,842.50	-
孰高（d=max[b,c]）	12,842.50	12,842.50	-
占比	19.87%	121.99%	9.72%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金额大于5,000万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宁波富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常奥体育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8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的批发零售等，所处行业为铝加工行业。近年来，由于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市场需求萎缩，铝加工企业产能普遍过剩，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率一再受到挤压。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常奥体育作为体育产业运营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体育赛事的组织运营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营管理，具有较为丰富的体育赛事运营管理经验、渠道资源、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奥体育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整合常奥体育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平台资源，延伸、拓展体育产业，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8年1月1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2019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额	交易前	备考	变动额
营业收入	43,270.77	50,792.07	7,521.30	73,839.28	81,019.79	7,180.51
营业成本	41,990.61	46,587.15	4,596.54	71,211.82	77,006.32	5,794.50
营业利润	13,702.72	15,666.87	1,964.15	-2,872.73	-2,498.79	373.94
利润总额	12,812.05	14,761.97	1,949.92	-3,113.13	-2,737.37	375.76
净利润	11,319.18	12,760.93	1,441.75	-3,106.97	-3,072.16	3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9.18	12,060.73	741.55	-3,106.97	-3,073.18	3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27	-320.53	742.74	-3,303.68	-3,340.77	-37.09

假设上市公司于2018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呈现增长，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应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嘉航信息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迦叶咨询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青枫云港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12日，常奥体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航信息、迦叶咨询、青枫云港将其合计持有的常奥体育55.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并保证: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时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中，即自本次重组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未直接持有宁波富邦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 2.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富邦控股、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为保障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定、规则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上述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富邦控股、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避免同业竞争	富邦控股与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即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目前实质没有、将来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若出现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时，将立即通知宁波富邦，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于宁波富邦。 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富邦控股其他下属企业中宁波富邦汉贵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富邦西部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邦男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宁波富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涉及体育行业，但是该等公司从事的业务性质及所属业务区域和常奥体育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体育赛事的组织运营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营管理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和常奥体育及其下属公司产生竞争，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和常奥体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竞争的情况，将会把相关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常奥体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拟出售前述企业相关股权、财产份额或经营性资产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受让权，除前述下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体育行业相关产业的情况。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如宁波富邦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确保不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5.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宁波富邦因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富邦控股、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富邦控股就规范和减少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 6、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就规范和减少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 6、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富邦控股与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股份减持计划	富邦控股与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中，即自本次重组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人均无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 2、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及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及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嘉航信息、迦叶咨询、青枫云港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嘉航信息、迦叶咨询、青枫云港特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合伙企业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其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宁波富邦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因本合伙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嘉航信息、迦叶咨询、青枫云港就持有常奥体育股权合法、有效、完整等无权属瑕疵事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常奥体育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常奥体育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2、本合伙企业对常奥体育的历次出资或受让其股权均系真实行为，且出资或受让其股权的资金均系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常奥体育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受让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地持有常奥体育股权，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3、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存在以常奥体育或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常奥体育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常奥体育或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常奥体育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